

**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补发声明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郭强、蔡波因为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纠纷一案，经深圳市国际仲裁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华南国仲深裁[2019]D648号仲裁裁决，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20）粤03民特53号。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郭强、蔡波正积极与法院沟通，推动协调、解决工作，争取尽早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公司将督促进度，及时向投资者通报进展情况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未能及时公告上述事宜，现特予以补发公告进行披露。

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补发如下公告：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43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